

#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9〕6号

---

##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9年2月25日

# 鲁东大学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岗位考核的激励约束和导向引领作用,督促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办学水平,推动学校事业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社〔2017〕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提高教职工业务能力、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学校统筹与落实二级单位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考核结果与岗位聘任和岗位晋升相挂钩。

## 二、考核范围

学校现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上的在

编人员(总量控制人员),均需参加聘期期满考核。

### 三、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聘期期满考核工作,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纪委机关(监察处)、组织部、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服务地方办公室、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后勤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人事处,具体负责工作协调和考核实施。

(二)各教学科研单位、机关各部门和教辅各单位成立本单位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中,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成员、系(教研室)负责人、学科(专业)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组长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三)聘期期满考核采取学院(单位)考核和学校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由所在单位评议提出考核初步意见后,报学校复审、确定;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和管理七级及以下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由所在单位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管理三级、四级岗位聘期考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进行;管理五级、六级岗位按照《鲁东大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四)考核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被考核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和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 **四、考核的标准要求和等次认定**

##### **(一)考核标准要求**

各类岗位聘期期满考核,以聘用合同为依据,分别按照《鲁东大学教师岗位聘期目标》《鲁东大学辅导员教师岗位聘期目标》《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和聘期目标》《鲁东大学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职责要求和聘期目标》的相应要求和规定实施。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兼职人员应包含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两方面内容。

##### **(二)考核等次认定**

聘期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内表现符合岗位基本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相应岗位聘期目标,可定为“合格”等次。聘期内表现达不到岗位基本要求,或不能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或未完成相应岗位聘期目标,定为“不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定为“不合格”等次: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2. 有《鲁东大学师德考核及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
3. 有意识形态负面责任清单所列情形的。

4. 聘期内存在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5. 聘期内发生严重教学(工作)事故1次及以上,或一般教学(工作)事故2次及以上的。

6.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7. 聘期内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8.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以学校(单位)名义与外单位签订科研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擅自以学院名义招生办班的。

9.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学院(单位)工作安排的。

10.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

11. 其他符合学校“一票否决”问题的。

## **五、考核程序**

(一) 五级、六级管理岗位聘期期满考核,按照《鲁东大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期期满考核,可参照五级、六级管理岗位考核的程序实施。

(二)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期满考核,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 提交聘期总结。各类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聘期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聘期总结,按照所聘岗位填写相应的聘期期满考核登记表,同时报送业绩成果材料。

2. 材料审核公示。各单位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专业技

术岗位兼职人员)聘期期满考核登记表及业绩成果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将成果原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其中,教师系列三级及以上岗位的业绩成果材料分别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服务地方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确认,作为单位评议考核和学校复审的依据。

3. 单位评议考核。各单位组织个人述职,对聘期期满人员聘期业绩成果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提出初步考核结果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被考核人员的考核登记表、初步考核结果、教师系列三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业绩材料报送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专家复审。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专家对教师系列三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复审、评议,提出复审意见。

5. 学校审定。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教师系列三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复审意见、其他人员的初步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拟定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并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六、申诉与复核**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所在单位负责进行复核,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并通知申诉人本人。

如教职工对单位复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核,并将最终复

核意见通知相关单位和教职工本人。

##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晋升、人才遴选、干部任免、评先树优和岗位续聘、竞聘、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在下一个聘期可予以续聘或竞聘更高等级岗位;不合格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聘用,并可予以调整岗位(本系列最低等级岗位考核不合格,予以调整岗位)。

## 八、有关问题说明

(一)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以后岗位聘期期满人员。

(二)首聘期人员须先按首聘期聘用合同进行首聘期考核,首聘期考核合格的,在下一聘期按照学校岗位聘期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科研团队人员,除完成所聘岗位聘期目标要求的个人岗位目标任务外,还需要根据团队协议进行团队考核。

(三)各单位(部门)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各类人员的聘期及时组织聘期期满考核工作。各类人员须按照本人岗位聘用合同规定的聘期,按相关要求和日程安排参加聘期期满考核。其中,连续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层次上被聘用满10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合同期满时距规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拟续聘现等级岗位至退休之日的,可不参加聘期期满考核,但不能申报晋升竞聘高一层次、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亦不得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四)聘期内经学校批准借调、挂职锻炼、休产假等,聘期可扣除相应时间计算,根据本人情况可按期考核,也可申请延期考核,上述情况期间取得符合规定的成果可用于聘期考核。

(五)管理五级、六级岗位在按照《鲁东大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办法》考核后,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等次的,认定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认定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六)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兼职人员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目标和管理人员岗位目标分别考核,考核结果根据岗位性质分别使用。

(七)各类岗位的《岗位聘期目标》随着学校事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各类各级岗位的聘用合同根据届时的《岗位聘期目标》签订并作为期满考核的依据。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鲁东大学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2.鲁东大学辅导员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3.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要求和聘期目标

4.鲁东大学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职责要求和聘期目标

## 附件 1

# 鲁东大学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 一、基本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潜心教书育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新时代师德师风。

(二)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工作,全面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三)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规定完成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服从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安排,教学效果评价为合格及以上,聘期内无教学事故。

(四)聘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二、业务目标

### (一)教授二级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 理工农类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教育部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

或主持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课题、技术成果转化等)理工农类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2. 发表本学科领域 SCI 一区、ESI 高被引论文(连续 1 年,仅统计类型为 Article、Review 的论文)、SSCI 一区、CSSCI 学科内排名前 10% 的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SSCI 二区、CSSCI 学科内排名前 40% 的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三区、SSCI、CSSCI 期刊论文 3 篇。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5、3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2、1 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前 5、3、2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等奖前 2、1 位。

4. 出版国家级出版社(理工农类)或一类出版社(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译著、教材)1 部;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 (二)教授三级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

1. 理工农类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教育部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课题、技术成果转化等)理工农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2. 发表本学科领域 ESI 高被引论文(连续 1 年,仅统计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SCI 二区、SSCI 二区、CSSCI 学科内排名前 40% 的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SSCI 三区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四区、EI 核心版、SSCI、CSSCI 期刊论文 3 篇。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 3、2、1 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前 3、2、1 位。

4. 出版国家级出版社（理工农类）或一类出版社（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译著、教材）1 部；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 （三）教授四级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其中 1、2、3 必须完成一项：

1. 理工农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教育部项目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课题、技术成果转化等）理工农类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2. 发表本学科领域 SCI 二区、SSCI 二区、CSSCI 学科内排名前 40% 的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SSCI 三区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四区、EI 核心版、SSCI、CSSCI 期刊论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 3、2、1 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特等、一、二等奖前 3、2、1 位。

4. 出版国家级出版社（理工农类）或一类出版社、百佳出版社（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译著、教材）1 部。

5. 承担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前 3 位）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

学研究项目 1 项;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6. 主讲课程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或获批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或入选国家、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7. 获学校本科教学创新奖;或获省部级 A 类教师本科教学竞赛奖励;或获全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大赛一等奖。

8.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士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论文。

9. 指导学生承担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省部级 A 类学生竞赛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专业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二等奖;或指导本科学生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10. 指导学生获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音乐、舞蹈、美术(入选)、设计(入选)展赛、展演奖励,或参加中央电视台(限综合频道、综艺频道、音乐频道)专业演出,或在国家级艺术类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唱片、画册;或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集体项目前 10 名、个人项目全国前 8 名;或获省级体育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个人项目前 5 名。

#### (四)副教授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其中 1-5 项必须完成一项:

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前 2 位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厅市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课题、技术成果转化等)理工农类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2. 发表 SCI 三区、SSCI 三区、CSSCI 学科内排名前 40% 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SCI 四区、SSCI、EI 核心版、CSSCI 期刊论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6 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 4、3、2 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成果奖特、一、二等奖前 4、3、2 位;或获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4.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1 部。

5. 承担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前 5 位),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前 2 位);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6. 主讲课程获批厅市级课程建设项目;或主持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或入选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7. 获学校本科教学创新奖;或获省部级 C 类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或获全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大赛二等奖。

8. 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士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优秀论文。

9. 指导学生承担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省部级 B 类学生竞

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专业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二等奖;或指导本科学生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10. 指导学生获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省性音乐、舞蹈、美术(入选)、设计(入选)展赛、展演奖励,或参加省级卫视频道专业演出,或在省级艺术类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唱片、画册;或获得国家级体育赛事集体项目前10名、个人项目全国前8名,或省级体育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个人项目前5名。

#### (五) 讲师、助教岗位

由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三、有关规定

(一) 教师岗位聘期5年。2018年发文聘用的新聘岗位人员按照本办法确定聘期和聘期目标。

(二) “双肩挑”人员,对教学工作量不作统一要求,但须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高校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有关规定。

(三) 高等研究院人员,聘期内教授需完成相应教师岗位业务目标1-4项中的两项,副教授需完成1-5项中的两项。

(四) 指导学生竞赛、教师本科教学竞赛获奖等级以及课程级别的认定按学校《本科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培育管理办法》执行,

本科教学创新奖励按学校《教师本科教学创新奖励办法》执行。

(五) 各类论文、项目(课题)、奖励、成果等须与从事岗位学科专业一致。除有明确规定外,均须为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且须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须为本人指导鲁东大学在校学生、团队成员发表的论文。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奖均须为本人独立或首位指导。

(六) 各类业绩均包含同层次及以上层次。论文、项目(课题)、奖励级别的认定均按取得成果当年学校关键发展绩效指标和教学、科研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七) 各类业绩须为聘期内取得,项目(课题)须为聘期内新增获批,被撤项的、未经批准而延期的项目不计在内。

(八) 同一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九) 上述任期目标为最低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实际情况与发展要求,在上述岗位任期目标的基础上制定不低于本目标的具体目标任务,报人事处审核通过并备案后实施。

## 附件 2

# 鲁东大学辅导员教师岗位聘期目标

### 一、基本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新时代师德师风。

(二)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按规定完成岗位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评价为合格及以上。

(三)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要求,完成辅导员各项工作任务。

(四)聘期内无工作事故,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二、目标任务

聘期内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每年承担《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工作探索和科学研究。

(一)辅导员教授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其中1、2、3必完成1项:

1. 主持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1项,或厅市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2项。

2. 指导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大赛项目获奖,或对应的省级竞赛项目获一等奖。

3. 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上发表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3篇(其中,CSSCI不少于1篇)。

4. 主编或参编一类出版社出版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著作1部(如为参编,完成部分须不少于3万字)。

5. 参编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类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3万字),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2万字),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

6.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A类学生竞赛二等奖,或指导的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优秀团队,或指导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或获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二等奖,或主持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7. 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或山东高校“十佳”辅导员称号,或省级“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团干部、党建思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或获学校关键发展绩效指标认定的其他省级先进称号。

8. 所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获得国家级综合表彰奖励。

9. 获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或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前 5、3、1 位,或厅市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2、1 位。

10. 根据鲁东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聘期内三次年度考核优秀。

## (二) 辅导员副教授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二,其中 1、2、3 必完成 1 项:

1. 主持厅市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或前 5 位参与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或前 3 位参与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1 项。

2. 指导国家级“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大赛项目获奖或省级相应竞赛项目获二等奖。

3. 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上发表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 2 篇(其中 CSSCI 不少于 1 篇)。

4. 获得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5. 主编或参编二类出版社出版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著作 1 部(如为参编,完成部分须不少于 1 万字)。

6. 副主编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 1 部(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 1 万字),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本人完成部分不少于 2 万字)。

7.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 B 类学生竞赛一等奖,或指导的社会实践团队获省级优秀团队,或指导的学生获国家发明专利,或获省部

级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三等奖,或主持省级辅导员工作室。

8. 获省级“五四青年奖章”、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山东省优秀团干部、省级党建思政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或获学校关键发展绩效指标认定的其他省级先进称号。

9. 所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获得竞争性省级综合表彰。

10. 获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类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含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奖)前3位,或厅市级(含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前3、2、1位,或获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部级思政类、心理健康教育及大学生就业创业优秀论文二等奖。

11. 根据鲁东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聘期内三次年度考核优秀。

### (三) 辅导员讲师、助教岗位

辅导员讲师、助教岗位聘期目标任务由学校主管部门和各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三、有关规定

(一) 辅导员教师岗位聘期5年。2018年发文聘用的新聘岗位人员按照本办法确定聘期和聘期目标。

(二) 各类论文、项目(课题)、奖励、成果等须与从事岗位学科专业一致。除有明确规定外,均须为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且须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作为通讯作者的

论文须为本人指导鲁东大学在校学生发表的论文。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奖均须为本人独立或首位指导。

(三) 各类业绩均包含同层次及以上层次。论文、项目(课题)、奖励级别的认定均按取得成果当年学校关键发展绩效指标和教学、科研管理相关文件执行。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级按学校《本科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培育管理办法》执行。

(四) 各类业绩须为聘期内取得,项目(课题)须在聘期内新增获批,被撤项的、未经批准而延期的项目不计在内。

(五) 同一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 鲁东大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职责要求和聘期目标

### 一、基本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品德高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立足岗位工作开展学术研究,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三)认真履行聘用合同,聘期内无工作事故,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二、岗位职责

#### (一)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相关工作,拟定教学科研实验方案;参与组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参与组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按照人才培

养方案要求,承担实验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实验师: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独立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参加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一般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承担实验课程教学工作。

## (二) 图书档案系列

研究馆员:系统掌握业务理论知识,全面了解国内外岗位业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承担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参考咨询、读者服务等方面的研究、指导工作,或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承担文献研究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任务,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重大业务或学术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副研究馆员:认真研究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岗位业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承担书刊采访、分编、研究、编制书目索引等方面的指导、审校工作,或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审校工作;承担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和读者服务、咨询、导读、宣传工作。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的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业务或学术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馆员:较系统地学习研究业务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编制书目索引、读者服务、咨询、导读等工作;承担档案材料

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工作；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 (三) 新闻、出版系列

编审：搜集编辑出版信息，制定编辑工作方案；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和终审重要稿件，独立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副编审：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编辑：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 (四) 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工程师：独立解决生产经营、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问题；主持和组织完成重大工程课题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工程师：组织工程课题的规划、设计、施工，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技术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学术研究。

### (五) 卫生系列

主任医(药、护、技)师:胜任所在科室的全面业务,指导和带领下级技术人员工作,指导实施对急重疑难病症的诊断和治疗,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胜任所在科室的业务,指导和带领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对急重疑难病症进行抢救和处理,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能胜任所在科室一定范围内的专业技术工作,熟知各项规章和技术操作,积极开展新技术研究和学术研究。

#### (六)会计、审计系列

高级会(审)计师:全面掌握会(审)计法规和各项财务会(审)计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参与重大财经、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和组织实施,完成财经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研究会(审)计理论和实际工作,定期撰写财务状况分析(专业审计报告),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会(审)计师:贯彻执行会(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积极开展业务研究。

#### (七)幼教系列

幼教系列中级、高级岗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教育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至少承担一个班的教育工作,创造性地组织各项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幼儿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

平。

### 三、目标任务

#### (一) 辅助系列正高级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前 5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

2. 发表 SCI、EI 核心版、SSCI、CSSCI 期刊论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出版一类出版社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共 2 篇(部/项)。

3. 本人获教育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奖励，或成果、工作业绩被教育厅专题简报专题刊登，或成果、工作业绩被省级党政机关电台、报刊、网站专题报道。

4. 本人获省级荣誉称号。

5.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等级位次不限)，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前 5 位，或厅市级科研奖励一、二等奖前 2、1 位，或本行业省级学会、协会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 2、1 位。

#### (二) 辅助系列副高级岗位

聘期内完成下列目标之一：

1. 主持厅市级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

2. 发表 SCI、EI 核心版、SSCI、CSSCI 期刊论文，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出版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共 1 篇(部/项)。

3. 本人获教育厅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成果展赛奖

励,或成果、工作业绩被教育厅专题简报专题刊登,或成果、工作业绩被省级党政机关电台、报刊、网站专题报道。

4. 本人获厅市级荣誉称号或鲁东大学荣誉称号共两次及以上。

5. 前5位获厅市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或前3位获优秀奖,或获本行业省级学会、协会科技奖励一、二、三等奖前5、3、2位。

6.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B类学生竞赛二等奖。

(三) 辅助系列中级、初级岗位

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 **四、有关规定**

(一)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5年。2018年发文聘用的新聘岗位人员按照本办法确定聘期和聘期目标。

(二) 各类论文、项目(课题)、奖励、成果等均须为个人业绩,且与从事岗位工作一致。除有明确规定外,均须为首位或第一通讯作者,且须以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及通讯作者单位。作为通讯作者的论文须为本人指导鲁东大学在校学生、团队成员发表的论文。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奖均须为本人独立或首位指导。

(三) 各类业绩均包含同层次及以上层次。论文、项目(课题)、奖励级别的认定均按学校关键发展绩效指标和教学、科研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四) 业绩成果须为现聘期以来取得的,项目(课题)须在聘期内新增获批的,被撤项的、未经批准而延期的项目不计在内。

(五)同一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六)上述任期目标为最低要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岗位任期目标的基础上制定不低于本目标的具体目标任务,报人事处审核通过并备案后实施。

## 附件 4

# 鲁东大学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 职责要求和聘期目标

## 一、管理岗位

### (一) 基本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弘扬新时代师德师风;熟悉高等教育法规政策,热爱本职工作,维护学校利益,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干担当,开拓创新,公道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二) 目标任务

#### 1. 五级、六级职员岗位

五级、六级职员岗位按《鲁东大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办法》中关于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规定执行。

#### 2.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

(1) 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组织决定,

服从组织安排。

(2)爱岗敬业,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管理到位、主动服务。

(3)熟悉与工作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按章办事;熟悉业务,正确处理日常工作;独立完成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报告及其他文稿的起草工作。

(4)积极主动配合单位领导做好本部门的有关调研工作,并提出相关的工作建议和工作思路。

(5)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岗位任务。

### 3. 九级职员岗位

(1)热爱教育事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2)有良好的敬业精神,讲究工作效率,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意识,做到管理到位、主动服务。

(3)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法规和政策,能独立起草常规公文和业务公文,协助做好有关调研工作,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

(4)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岗位任务。

## 二、工勤技能岗位

### (一)基本要求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利益;具有承担岗位工作相应的

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具有奉献精神;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二)目标任务

### 1. 三级岗位

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较复杂的操作技能,熟悉本工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解决岗位重要技术问题,对出现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高质量完成本工种任务,起到技术尖子作用;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 2. 四级岗位

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程序,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及时发现、正确判断和处理业务问题,解决本工种岗位一般技术性问题,起到技术骨干的作用;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 3. 五级岗位

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独立进行基本技能操作,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

### 4. 普通工岗位

熟悉本职工作,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圆满完成本岗位职责工作。

## 三、有关规定

(一)管理岗位本聘期至2021年12月31日,工勤技能岗位聘

期 5 年。

(二)上述目标任务为基本目标要求,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不低于本目标的具体目标任务。

